

4-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	15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16
5.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17
6. 廢舊物資售價 -----	18
7.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	20~23
2. 審判業務 -----	24~25
3. 第一預備金 -----	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30~31
(六)人事費彙計表 -----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8~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40~4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2~47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48~6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件：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 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2. 專業法庭：審理選舉、國家賠償、勞資爭議、國貿海商、肅貪、財抗、檢肅流氓、智慧財產權、公平交易等案件。
 3.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4.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法官助理以下員工。
 5. 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之審查，裁判編號發文，裁判主文公告，專業法庭紀錄文卷之處理等事項。
 6.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裝訂、整理，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之編印，集會之紀錄及律師登記等事項。
 7. 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之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工作。
 8. 資料科：辦理裁判資料之蒐集、整理、研析、分類、登卡，裁判公報編印、圖書管理等。
 9. 訴訟輔導科：輔導當事人或關係人訴訟進行之手續、指導繳納訴訟費、報到、遞狀、聲請定期或展延期日、具保責付、依法領取發還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民、刑事訴訟事件答覆、閱卷，法律扶助及代繕寫民、刑事訴訟書狀等事項。
 10. 總務科：辦理財物購置、辦公廳舍營繕修建、財產管理，訴訟費收入繳庫、證人鑑定人旅費發給、刑事保證金收入發還、現金票據之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業務，技工工友之管理等事項。
 11. 法警室：辦公大樓安全之維護，借提、解還人犯，法庭安全管制戒護，候保、候審室、拘留室當事人及人犯之管制與管理。
 12. 會計、統計、人事、政風及資訊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政風查察及資訊等事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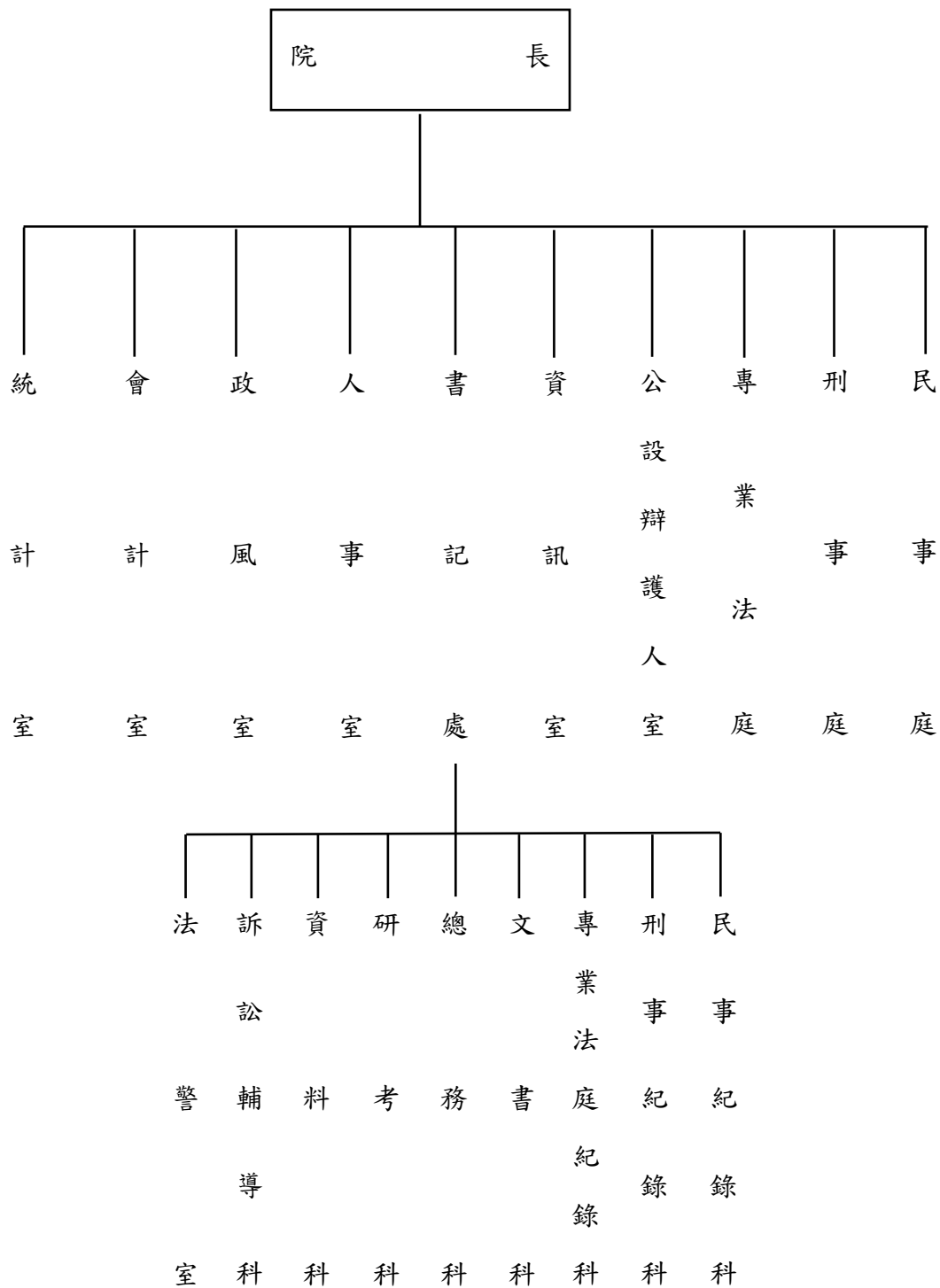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65	253	12	本年度預算員額 371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12 人。
法 警	36	36		
工 友	10	10		
技 工	2	2		
駕 駛	12	12		
聘 用	46	46		
約 僱				
合 計	371	359	1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建置專業與中立的法院，完善程序保障人權，結合社會資源，提高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刑事審判嚴謹證據法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保障人民權益，並落實合議制度，提升裁判品質。
2. 維護司法人權：強化刑事司法人權保障，確保被告人權，保護被害人司法權益，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並健全通譯制度，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訴訟權益。
3.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持續推動民事、刑事及家事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二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達成業務全面電腦化，縮短人工處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三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	辦公廳舍、車輛、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維護。
二、審判業務	一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辦案績效及辦案維持率。	貫徹審判獨立加強事實審判之功能，提升裁判品質，發揮審判績效。
	二	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妥速定期，迅速辦理。
	三	妥適清理遲延、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及重大民事事件。	落實民事集中審理、證人鑑定人交互詰問等制度，加強辯護制度，強化當事人進行主義，提升裁判品質，發揮審判績效。
	四	1. 辦理民事事件，加強調解業務。 2. 辦理刑事案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1. 全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800 件。 2. 全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7,200 件。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促進家庭和諧。 4. 妥適審理少年犯罪事件。	3. 全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50 件。 4. 全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70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訴訟輔導改善便民措施，加強本院安全維護，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2.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7.18%。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厲行民事和解、調解。 3. 妥適辦理重大民事事件、刑事案件。 4. 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 5. 加強清理民事遲延案件、通緝案件。 6. 加強公設辯護、緩刑之宣告。 7. 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 3,874 件，辦結 2,808 件，辦結占受理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6.5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件數 72.48%；刑事案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 7,156 件，辦結 6,338 件，辦結占受理件數 88.57%。 8. 汰換法庭擴音與指認室雙向視訊設備、中央空調冰水主機及購置 X 光機行李檢查儀等，均如期執行完成。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2.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96.70%。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民事審判事實之認定，截至 6 月底完成民事及重大民事事件等 1,097 件。 2. 清理延遲積案提高刑事辦案速度及刑事與重大刑案之處理等，截至 6 月底完成刑事案件 3,153 件。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85.1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截至 6 月底完成家事案件 105 件。 4. 妥適審理少年犯罪事件，截至 6 月底完成少年案件 35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小型警備車 1 輛。	預計 110 年度 11 月購置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0	1	合計	37,568	41,809	37,174	-4,24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0	630	166	-200	
			04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30	630	166	-200	
			0405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30	0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30	30	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0	600	120	-200	
			0405330201 沒入金	400	600	120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30300 賠償收入	-	-	16	-	
			04053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805	39,961	35,640	-4,156	
3	27	1	05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5,805	39,961	35,640	-4,156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4,912	39,089	34,756	-4,177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34,912	39,089	34,756	-4,1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93	872	884	21	
			0505330303 資料使用費	893	872	884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195	203	5	
4	35	1	07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00	195	203	5	
			0705330100 財產孳息	95	90	95	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37	1	0705330103 租金收入	95	90	95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3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5	105	10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33	1,023	1,166	110	
			12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3	1,023	1,166	110	
			1205330200 雜項收入	1,133	1,023	1,166	110	
			12053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加班費等繳庫數。
			12053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33	1,023	1,144	1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78,930	553,371	25,559	
				3405330000 司法支出	578,930	553,371	25,559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555,170	528,810	26,360	1. 本年度預算數555,170千元，包括人事費525,353千元，業務費29,703千元，獎補助費1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25,3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25,94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5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影印機租金等經費911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8,2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等經費1,328千元。
	2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23,375	22,876	499	1. 本年度預算數23,375千元，包括業務費18,686千元，設備及投資4,68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7,1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經費32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6,0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499千元。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32千元。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1千元，與上年度同。
				34053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300	-1,300	
	1			34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300	-1,300	上年度汰購小型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00千元如數減列。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385	38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30			04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30	
		1		0405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1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3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0		2	0400000000	4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	0405330200	4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30201	4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沒入金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4,912	承辦單位	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912	
	27			05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34,912	
		1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4,912	
			1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34,912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4,726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76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9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7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93					
				05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93					
				050533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893					
				0505330303								
				資料使用費			893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650千元。				
								2. 光碟費74千元。				
								3. 書報費4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6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30100 財產孳息	-07053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5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5	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95	
				0705330100 財產孳息	95	
				0705330103 租金收入	9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5
	35			07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105
		2		07053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330200 雜項收入	-12053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3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37	1	2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33					
				12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3					
				1205330200							
				雜項收入		1,133					
				12053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33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65千元。 2. 宿舍管理費768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5,170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及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及資訊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25,353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5,35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25,35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8,839千元，係職員265人，法警36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法官1人之待遇2,264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839		2.約聘僱人員待遇30,200千元，係聘用人員46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2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9,73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2人，工友10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730		4.獎金80,221千元(含優遇法官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83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80,221		(1)考績獎金36,75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300		(2)年終工作獎金43,471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6,375		5.其他給與5,30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975		(1)休假補助5,200千元。
1055 保險	29,713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36,37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8,825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7,500千元。
			(3)值班費5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4,975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1,74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965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270千元。
			8.保險29,713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9,94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57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2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59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59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477		1.業務費11,47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035		(1)水電費6,035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6		<1>辦公廳室水費12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9		<2>辦公廳室電費5,912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146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555,1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7 保險費	488		金。
2051 物品	1,764		(3)稅捐及規費10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4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66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7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6		(4)保險費488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21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4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114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34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5)物品1,764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6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7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628千元。
			(6)一般事務費74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7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26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0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42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7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6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4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1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8,22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22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226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57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82		2.通訊費577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3		(1)電話等通信費177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0		(2)郵資費4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555,1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2,392		3. 資訊服務費1,282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747		4. 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84		5. 臨時人員酬金12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41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461		(1) 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2千元。
			(2) 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7千元。
			7. 物品2,392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00千元。
			(2)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727千元。
			(3) 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 一般事務費4,747千元，包括：
			(1) 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345千元。
			(2) 法官健康檢查費924千元。
			(3) 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727千元。
			(4) 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24千元。
			(5) 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550千元。
			(6) 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490千元。
			(7)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9千元。
			(8) 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2千元。
			(9) 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4千元。
			(10) 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52千元。
			(11) 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2千元。
			(12) 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8千元。
			(13) 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00千元。
			9. 房屋建築養護費5,084千元，包括：
			(1) 辦公大樓南側出入口地坪鋪面更新工程733千元。
			(2) 辦公大樓二樓廁所整修工程3,80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5,1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澎湖庭頂樓及女兒牆防水工程547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41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2,116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25千元。 11.國內旅費1,461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433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8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3,37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儘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3.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3,800件，刑事案件業務7,200件，家事事件業務350件，少年事件業務70件。	
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家事、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延遲之案件。			
8.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7,138	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13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138		1. 通訊費1,56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562		(1) 電話等通信費26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3		(2) 郵資費1,300千元。
2051 物品	86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2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708		(1) 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85		(2) 調解報酬1,103千元。
			3. 物品86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2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38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8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708千元，包括：
			(1) 辦理調解等業務委外經費1,260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60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88千元。
			5. 國內旅費78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67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45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48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95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6,033	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0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344		1. 業務費11,34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964		(1) 通訊費2,96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69		<1> 電話等通信費258千元。
2051 物品	460		<2> 郵資費2,7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2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6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509		<1> 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2,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689		<2> 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3,3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4,689		轉譯費197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1,072千元。 (3)物品46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1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47千元。 (4)一般事務費642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04千元。 <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5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88千元。 (5)國內旅費3,509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0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759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689千元，係購置總機系統、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53	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4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1 物品	4		2.物品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55		3.國內旅費55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1	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千元，係少年事件鑑定費。
2051 物品	2		2.物品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38		3.國內旅費38千元，係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85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85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85		
6005 第一預備金	38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34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55,170	23,375	385			578,930
1000 人事費	525,353	-	-			525,35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839	-	-			308,83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200	-	-			30,2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730	-	-			9,730
1030 獎金	80,221	-	-			80,221
1035 其他給與	5,300	-	-			5,300
1040 加班值班費	36,375	-	-			36,37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975	-	-			24,975
1055 保險	29,713	-	-			29,713
2000 業務費	29,703	18,686	-			48,389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6,035	-	-			6,035
2009 通訊費	577	4,526	-			5,103
2018 資訊服務費	1,282	-	-			1,28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6	-	-			146
2024 稅捐及規費	109	-	-			109
2027 保險費	491	-	-			49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0	-	-			1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	5,097	-			5,366
2051 物品	4,156	1,326	-			5,482
2054 一般事務費	5,489	3,350	-			8,8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50	-	-			6,3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6	-	-			80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41	-	-			2,241
2072 國內旅費	1,461	4,387	-			5,848
2093 特別費	121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4,689	-			4,689
3035 雜項設備費	-	4,689	-			4,689
4000 獎補助費	114	-	-			114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	-			114
6000 預備金	-	-	385			38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85			385

臺灣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25,353	48,389	114	-
				司法支出	525,353	48,389	114	-
		1		一般行政	525,353	29,703	114	-
		2		審判業務	-	18,686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高雄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85	574,241	-	4,689	-	-	4,689	578,930
385	574,241	-	4,689	-	-	4,689	578,930
-	555,170	-	-	-	-	-	555,170
-	18,686	-	4,689	-	-	4,689	23,375
385	385	-	-	-	-	-	38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3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	-	-
				340533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	-	-	-

院高雄分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4,689	-	-	-	4,689
-	-	4,689	-	-	-	4,689
-	-	4,689	-	-	-	4,68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8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2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730	
六、獎金	80,221	
七、其他給與	5,300	
八、加班值班費	36,37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975	
十一、保險	29,71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25,353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265	253	-	-	36	36	-	-	10	10	2	2	12	12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265	253	-	-	36	36	-	-	10	10	2	2	12	12

院高雄分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6	46	-	-	-	-	371	359	488,978	465,140	23,838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2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6,605千元，係為辦理調解、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19人。
46	46	-	-	-	-	371	359	488,978	465,140	23,838	

中華民國111年度

--	--

37

預算員額：	職員	265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36 人	聘用	4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71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25,106.68	219,551	986		-	-
二、機關宿舍	42戶	7,215.75	135,114	280		-	-
1 首長宿舍	1戶	573.48	6,948	2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1戶	6,642.27	128,166	257		-	-
三、其他	8個	-	1,116	-		-	-
合 計		32,322.43	355,781	1,266		-	-

院高雄分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5,106.68	-	-	986
	-	-	-	-	7,215.75	-	-	280
	-	-	-	-	573.48	-	-	23
	-	-	-	-	-	-	-	-
	-	-	-	-	6,642.27	-	-	257
	-	-	-	-	-	-	-	-
	-	-	-	-	32,322.43	-	-	1,26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3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高雄分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30,864	43,26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30,864	43,263	-	-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14	-	-	574,241
-	114	-	-	574,24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689	-	4,689	578,930
-	4,689	-	4,689	578,93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嚮，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過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